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 復牌指引

謹此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要約截止、上市公司要約之結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公告**」)、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有關獲豁免於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的公告(「**豁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有關延長豁免至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公告(「**延長豁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公告、澄清公告、豁免公告及延長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來函(「**該函件**」)，而聯交所在當中載列以下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已進一步表明，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 僅供識別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任何證券已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該18個月期間於2020年3月1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0年3月11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用）。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一直盡全力磋商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有關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